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5年第1期
(总第55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5年3月24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工业项目土地分割转让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5〕2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5〕4号） (6)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伍吉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5〕1号） (17)

【统计信息】

2024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1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工业项目土地分割转让
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工业项目土地分割转让工作意见（试行）》业经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郎溪县工业项目土地分割转让
工作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地用改〔2023〕1号）要求，助推我县工业经济健康发展，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程》《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19〕3号）《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皖地用改办〔202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土地分割，是指为优化土地开发利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将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单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分为若干独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不包含标准化厂房、小微企业园等工业项目涉及的建筑物按层、间分割，工业项目建筑物按层、间分割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土地分割转让是指通过购置等方式进行分割后的独立宗地（含地上房屋）产权转移的行为。

第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属地）以及开发

区管委会负责审查土地分割转让涉及的规划、消防、安全、交通等控制性指标以及签订项目监管协议、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等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审查土地分割转让涉及的规划管理、土地利用、土地转让等内容以及落实不动产登记、查处违法改变土地用途行为等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审核土地分割转让后报建工程的质量、消防、安全等指标内容；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土地分割转让涉及的工业项目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土地分割转让涉及的工业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土地分割转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工业项目土地分割转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需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设计方案已经获批;

(二) 土地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等未规定或约定禁止、限制分割转让的条款;

(三) 无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 无权利纠纷, 且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土地分割应保持功能的完整性, 满足规划管理、消防安全、市政配套等要求, 分割后不得低于原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控制指标;

(五) 土地分割转让在转让前应达到土地转让条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土地分割设最小分割面积, 原则上分割后每宗土地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确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 分割后单宗土地面积无法满足 5000 平

方米标准的, 由开发区管委会或属地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工业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得独立进行分割、转让或抵押, 但可以随产业用房一并分割、转让或抵押, 分割转让后转让双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项目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日常管理, 落实项目整体的运营管理、配套用房管理和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职责, 确保满足消防、交通、安全及生产管理 etc 日常运行需求。

第七条 工业项目分割转让时应签订监管合同和分割转让协议, 监管合同需包含亩均投入强度和税收要求等内容, 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应按要求进行全流程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监管合同内容。

第八条 土地分割转让, 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分割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持不动产权证书、《分割（转让）方案》等材料向开发区管委会或属地提出分割申请。分割（转让）方案应含安全、消防、交通等控制性指标落实内容，分割前后各宗地土地面积及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并附相关图件，受让方基本信息等内容。

（二）审核把关。由开发区管委会或属地对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只涉及分割的，除需对实际使用用途、投资协议约定等进行审查外，还应审查工业项目分割后是否符合规划、安全、消防、交通等控制性指标。审查后符合分割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

涉及分割转让的，除审核第 1 款内容外，还应审查受让方是否符合准入资格、转让宗地是否达到转让条件等内容。审查后符合分割转让条件的，出具审核意

见，并按相关规定签订监管合同，监管合同由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及转让双方保管。

（三）县级审批。经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审核同意的工业项目，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及时将属地审核意见连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割（转让）方案》《分割转让协议》等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批。

已完成分割的独立宗地在后期需转让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其交易自由，不再按本意见重复实施审批。

第九条 完成土地分割转让审批后，权利人应及时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的文件、分割后的地籍调查成果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涉及分割转让的，在完成变更登记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转

移登记。工业项目土地分割必须经依法批准，严禁出现“以登记代审批”现象。

第十条 涉及分割转让的受让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不得擅自改变工业用途，应及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按照规定申办消防、环保等相关生产经营手续，未完善相关生产经营手续的，不得开工生产，需进行规划调整或装修改造的，应按规定办理规划变更及施工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委会、属地、招商、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工信、消防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及信息共享，加强前端审查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对违反规定的应依法依规处置。每年度由开发区管委会、属地牵头组织各部门对本意见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进行后评估。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试行期间，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解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一季度将全力抓好 9 个方面、29 个大项、49 个小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有序完成。

一、加快推动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一）落实宏观政策，做好

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牵头县领导： 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 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推动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印发《推动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有序指导企业春节前后复工复产。

2. 紧盯重点领域和方向，积极与省、市对接，加大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力度。排定 2025 年县级重点项目清单，做好一季度拟开工项目开工纳统、续建项目复工统计工作。

3. 做好 2024 年度市对县考核对接，完成全县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全力争取省政府督查激励。

4. 统筹做好 2025 年财政收入、预算公开、超长国债资金管理。强化治税管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促增收，确保应收尽收。完成 2024 年度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制及审核。

5. 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二)持续推进“双招双引”
(牵头县领导：夏继东、王鹏)

6. 紧扣“1+2+2”产业布局，抓实招商工作，持续建链、补链、

延链。表彰 2024 年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化六大产业

招商组成员配置，调整充实 10 支驻外招商分队，排定 2025 年招商引资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县领导包保+专班推进”工作机制。

召开郎溪籍在外人士新春恳谈会、一季度招商推介会。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王鹏)

7. 持续关注全县新建投产型企业入规情况，动态更新“小升规”“培大育强”培育库。细化“一企一策”培育措施，力争一季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7 户，累计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 14 户。

8. 积极响应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赛马”机制的建立和落实，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好续发专项债项目年度建设内容审核。

(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方晨

阳、李晖、王鹏)

9. 完成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持续推进锦绣湖产城融合、北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供水增压泵站等项目主体建成,启动锦城中路主体建设。

10. 完成第三幼儿园新建工程,启动竣工预验收。开工建设郎涛路粮食局宿舍“自主更新”试点工程。全力推动看守所及拘留所智慧监管、老年大学、吉原路(新建街-滨河路)等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城市更新”综合提升一期项目四、五标段实施。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整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11.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作,提升安全稳定供水能力。加快实施港口湾水库灌区郎溪片等 5 个项目,推进跃进圩中型灌区新建工程等 5 个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 3

月底前完工验收。

12. 推进开发区互通连接线(金牛路)、长合大道、长高高速郎溪段、杭合高速等项目建设。完成县乡道升级改造、农村公路养护和两条美丽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13. 加快响龙峡漂流、红山涵田度假酒店、昔慢艺文酒店、花溪谷度假综合体高端民宿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安徽大佛山养心谷 AAA 级景区明清特色古村落项目入库纳统。

(五) 恢复和扩大消费(牵头县领导: 夏继东)

14. 开展省级家电、汽车、电动车、3C 等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召开全县电商企业新春座谈会。开展一季度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培训会。举办首场农产品“村播”。

二、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发展战略

(一) 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

一体化战略部署（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李晖、夏继东、王鹏）

15. 聚焦深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出台《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调度评价办法》，更新完善“一区一园一港”考核任务指标。在教育、卫生、文旅、环保等领域深化强化省际毗邻地区合作。

16. 全力加快长三角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建设。重点跟进泰盛科技等重大项目洽谈，做好评估论证和向上对接。

（二）健全“一地六县”合作机制（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李晖）

17. 深化“一地六县”合作交流圈，对接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文化市场“沿边执法”联合行动，建立部门联动的旅游市场治理体系及涉旅意见快速反应机制。

三、统筹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一）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8. 以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目标，提升全县幼儿园办园水平。加快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争创，实施郎溪二中改扩建、十字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二）持续加码创新工作（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

19. 扎实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做好2024年度规上企业科技研发统计年报上报和审核工作。举办全市科技统计工作培训会。组织企业申报一季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级认定项目。深化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举办高校学术论坛。

（三）多举措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20.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和就业帮扶，组织“2+N”招聘活动

40 场次，靶向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技能人才 300 人以上，招引回流产业工人 1000 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200 人以上。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县领导：夏继东、柯鸣、王鹏）

21. 推动郎溪经开区调区、公告目录调整、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创建等工作。遴选排定 50 户规上工业企业实施 2025 年数字化改造。指导 9 户企业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项目申报。完成 4 个细分产业、细分领域等方面智库组建工作。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

22.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调整准备工作，梳理 2024 年 6 月以来规上企业中符合战新代码企业。加强一季度服务业指标预

测预警，做好 2024 年限上申报入库工作。

五、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23. 开展 2025 年 3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入准备工作。组织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建设项目验收。做好午季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春耕备耕；做好科学施肥、化肥定额和春季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持续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及畜禽生产。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牵头县领导：方晨阳、李晖）

24. 积极做好上海茶博会、上海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参展工作。组织涛城镇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

25. 加快全域旅游“五美”品牌建设。推进“五朵金花”下吴村、妙泉村“村落景区”试点建设。举办2025年度新和樱花节。

(三)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牵头县领导: 潘俊、方晨阳、李晖)

26. 完成2024年度县级中心村验收和2025年省级精品示范村、省级中心村申报。制发《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启动2025年农村改厕、重点自然村等项目建设。

27. 推进3个镇级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新增涛城、定埠等2条交邮合作线路。

(四)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

28. 谋划2025年省级第一批和县级衔接资金项目, 推进2025年中央第一批资金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推进2025年度“防贫保”工作。迎接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

六、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 深化国资国企、集体经济改革(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

29. 加强国有企业监管, 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完成2024年度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 开展2024年度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县领导: 潘俊、夏继东、柯鸣、戴胜)

30.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679”改革, 打造“‘溪’至入微”服务品牌2.0版。认真做好一季度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诉求和市、县两级政商恳谈会诉求事项办理。加快推动免申即享兑付。持续推广“跨省通办”系统, 扎实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编制、测试和收办件工作。做好省长热线、市长热线转办督办, 抓好“12345”热线办理。开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进企业”专项

活动。

3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政务云招标前期工作。深化“市监查一次”模式改革。

(三)增强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柯鸣)

32. 开展市工业低效用地处置清单调整工作。完成我县土地卫片图斑整改、9 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18 个村庄规划审议工作。完成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先行用地报批手续。完成 G235 郎溪县开发区至十字镇段改建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

33. 制定 2025 年耕地恢复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工作方案。

34. 深化担保公司与银行合作, 持续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创新推出“订单贷”“法人贷”“批量贷”等金融产品,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力争一季度新增新型政银担 2 亿元。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潘俊、方晨阳、柯鸣、王鹏)

35. 持续加强规上工业企业能耗“双控”, 加快推动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节能诊断技改提升, 引导督促高能耗企业购买绿证、绿电。强化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和建设管理工作。深入推进郎溪县城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加强城市“六乱”整治、第四轮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运行监管。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全县义务植树活动。

(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县领导: 潘俊、方晨阳)

36. 全力推进 2025 年 3 月底前中央、省、市层面交办突出生

态环境问题整改，启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和“大排查、大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开展“家门口”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秸秆禁烧等工作。启动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流域范围水产养殖区域尾水治理。实施梅溧河流域水生态修复与管控项目。积极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县开发区省级节水型园区创建。推进南漪湖圈圩养殖问题专项整治和龙须湖水源地生态修复。

(三)加强生态屏障建设(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37. 持续做好全县范围内河湖水域“清四乱”工作。开展天子门水库省级示范幸福河湖创建。完成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八、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一)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牵

头县领导：潘俊、李晖、夏继东、戴胜)

38. 制定《2025年度郎溪县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纵深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提升三年行动，集中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39. 印发《郎溪县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排查解决农民工工资隐患，做好“两节”“两会”等重要节点安保、信访维稳。开展一季度扫黄打非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推进养老诈骗宣传和“无诈”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40. 谋划启动2025年度惠残民生实事，排查摸底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实际需求。做好“两节”期间残疾人、驻郎部队、模范代表、一线工人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等群体走访慰问。开展2025年度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开展郎溪县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招标工作。

41. 开展“法援惠民生”“新春送法下乡”进村（社区）、“元宵节·法治灯谜有奖竞猜”等普法活动。开展“三八”妇女节、妇女维权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加强婚姻家庭情感类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承办首届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通联会。

（二）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42. 落实甲型流感病毒感染及各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强化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防护。启动 2025 年县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激励考核、DRG 特病单议、专项稽核等工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持续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43. 推进县中医院与安徽中

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紧密型合作，谋划共建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积极打造国家、省级重点专科。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制定郎溪县公立医疗机构编制共同体实施方案。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实施公立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三）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牵头县领导：李晖）

44. 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创作一部皖南花鼓戏申报安徽省戏曲孵化计划。大力开展各类阅读推广和全民阅读活动。

45. 开展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第四次普查。推进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完成中共沙桥支部旧址验收。加快磨盘山遗址考古发掘，力争完成博物馆新馆展陈建设。

（四）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

负责同志)

46.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岁末年初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两节”假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整合设立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开展工贸、危化、城镇燃气、“九小场所”、旅游市场、矿山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大检查和“双禁”工作。加强落实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各项任务，新建地震群测群防宏观观测网点1个。抓好寒假期间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两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举办郎溪县首届首席质量官水平评价活动。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 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定力(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47.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落实政府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二) 全面履职尽责，全力争先进位(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48.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抓落实的工作落点和举措。锚定各项工作在全市“进前三”、在全省争先进位的目标，坚持“五年并进”为统领，优化目标考核激励办法，健全专班化推进、项目化实施、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督导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全力干好一批发展所需、群众所盼、

企业所急的好事实事。

**（三）严守纪律作风，强化
依法行政（牵头县领导：县政府
全体负责同志）**

49. 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和
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做到秉
公用权、廉洁用权。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
风”问题，深入治理不担当、不
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纵
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
各项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伍吉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伍吉鹏同志任长合区（宣城）管委会郎溪片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厚静同志任郎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郎川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孙潇同志的郎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俊岭同志的钟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2024 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全县上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认真落实稳经济各项政策，以扎实举措扩内需、稳增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全县生产总值 237.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3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21.9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93.4 亿元、增长 4.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9.4: 51.3: 39.4。

1. 农产品供应保障有力。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8.7 亿元，同比增长 4.4%。粮食播种面积 74.6 万亩、总产 28.36 万吨，分

别增长 0.2% 和 1.5%。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增长 0.82%、1.02%；水产品产量 2.9 万吨，增长 3.97%；生猪出栏 7.86 万头，增长 2.6%。

2. 工业经济贡献突出。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9.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6.1%。**分行业看**，全县 32 个行业中，21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65.5%，纺织业增长 30.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1.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4.4 亿元，同比增长 37.3%。

3. 投资行业平稳运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0.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0%，第三产

业投资增长 7.7%。分行业看，工业投资增长 6.0%、技改投资增长 29.8%、建安投资增长 7.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9.4%。

4. 消费市场日益回暖。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8 亿元，增长 4.1%。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3.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8%。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增长 3.9%，餐饮收入增长 5.6%。限额以上单位中，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86.2%，网络销售零售额增长 19.4%。

5. 服务业持续恢复。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7%，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4.3%、金融业增长 6.3%。1-11 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6%，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57.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 37.5%，商务服务业增长 30.2%。

6. 财政金融稳定增长。全年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23.0 亿元、同比增长 0.2%。12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44.4 亿元，同比增长 8.0%；贷款余额 341.9 亿元，增长 14.3%。

总体上看，2024 年我县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动力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住重大机遇，坚定不移拓展投资和消费需求空间，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